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6号”文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北斗星通”）已于2020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88,825股，发行价格为4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99,826.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71,526.84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2022年9月30日投入金额
5G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	佳利电子	34,000.00	2022年12月	14,413.72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投入金额
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			31 日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北斗智联	8,221.76	已终止	0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北斗智联	10,000.00	已终止	0
补充流动资金	北斗星通	22,380.75	—	22,380.75
合 计		74,602.51		36,794.47

注：

1、佳利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北斗智联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判断决定终止“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到客观因素及行业和市场变化影响，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落后于原计划。综合考虑出现的各种变化因素，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实际进展情况，在保持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出延长，具体调整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建设的原因

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下称“项目”）

未能按计划建设并拟延期的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向佳利电子支付了项目建设所需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晚于预期到位对项目实施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客观环境影响部分关键设备到位

受全球疫情反复及各地区防控政策影响，叠加原物料及核心部件交期受阻的影响，引进和购置设备交付周期拉长，精密设备原厂安装调试人员行动受限，使得项目部分关键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拟将项目建设时间进行调整。

3、目标市场需求放缓影响项目产品测试验证与规模化应用进程

鉴于疫情发展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项目产品在消费类市场目标客户侧的测试验证与规模化应用进程有所延缓。为更好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和预期效益，公司出于审慎考虑，拟以分步形式推进项目生产能力建设，将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仍会加快推动项目的实施进程，争取早日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加快释放产能。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因素影响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北斗星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军

王希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